曾都区人民政府

关于2022年区级财政决算的报告

**—2023年9月26日在曾都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**第十一次会议上**

**曾都区财政局局长 张华涛**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度区级财政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年来，全区财政部门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各项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加快“四区”建设的奋斗目标，按照区人大决议和批准的预算要求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，财政收支运行保持紧平衡状态。

一、2022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2年，区级财政总收入43845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（以下简称“预算”）的108.41%。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608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57%；上级补助收入273893万元（返还性收入2974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4945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5974万元），为预算的111.19%；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3203万元（含市划转的高新区和大洪山的政府一般债券），为预算的122.4%；上年结转收入802万元，为预算的99.26%；调入资金37366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586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区级财政总支出435753万元，为预算的107.75%。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9671万元，为预算的105.37%；上解支出37827万元，为预算的94.64%；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6755万元，为预算的122.95%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500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本年结余2705万元，结转下年使用。

**1.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**

2022年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5608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57%，受疫情影响，同比减收18482万元，降幅21.98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52579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36%，同比减收18123万元，降幅25.63%；非税收入完成13029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42%，同比减收359万元，降幅2.68%。税占比80.14%。

**2.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
2022年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9671万元，为预算的105.37%，同比增支78107万元，增幅26.79%，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、落实绩效工资政策增支和新冠疫情防控支出的增加。一般公共预算按功能分类科目支出的情况是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247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3621万元，教育支出65940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4643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9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56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5712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2545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28869万元，农林水支出38732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21839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7739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27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20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3449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46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679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7156万元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8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**1.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**

2022年，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68181万元，为预算的96.53%。其中：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301万元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4034万元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422万元、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6845万元），上级补助收入5984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120649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9247万元。

**2.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**

2022年，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64360万元，为预算的94.34%。其中：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5506万元（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4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2万元、城乡社区支出45630万元、农林水支出381万元、债务付息支出6995万元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27万元、其他支出80217万元）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8854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本年结余3821万元，结转下年使用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2年，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95899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72185万元，收支相抵，本年结余23714万元（区级财政总决算不含已被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及工伤保险基金）。

1.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3587万元，支出32773万元，本年收支结余814万元。

2.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4367万元，支出18342万元，本年收支结余16025万元。

3.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6369万元，支出19706万元，本年收支结余6663万元。

4.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576万元，支出1364万元，本年收支结余212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**1.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情况**

2022年，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2241万元，为预算的103.8%，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58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89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694万元。

**2.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**

2022年，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1620万元，为预算的96.95%。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83万元，调出资金437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本年结余621万元，结转下年使用。

二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预算调整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406718万元调整为404442万元，调减2276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406718万元调整为404419万元，调减2299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、支由47707万元同步调整为174226万元，同步调增126519万元。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由240410万元调整为247244万元，调增6834万元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由228164万元调整为231458万元，调增3294万元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1573万元调整为2159万元，调增586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1573万元调整为1671万元，调增98万元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**1.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**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下达曾都区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48746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31798万元、专项债务255665万元。截至2022年底，曾都区政府债务余额476093万元（区本级312139万元、市本级35200万元、市高新区112463万元、大洪山16291万元）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20431万元（区本级184047万元、市高新区24194万元、大洪山12190万元）、专项债务255662万元（区本级128093万元、市本级35200万元、市高新区88269万元、大洪山4100万元）。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**2.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下达使用情况**

2022年，曾都区新增政府债券项目39个，资金额度129725万元。其中：新增政府一般债券项目24个，资金额度24025万元；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15个，资金额度105700万元。

**3.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**

2022年，已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45608万元（一般债券16754万元、专项债券28854万元）以及到期政府债券利息14151万元（一般债券7156万元、专项债券6995万元）。再融资债券24127万元，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9178万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14949万元，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，未发生债务违约风险事件。

（三）区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情况

2023年上半年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对全区2022年执行的10个部门整体支出和31个重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，涉及预算安排资金37901万元，绩效评价工作目前正在开展中，待结果出来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。我们将持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布局、完善财政政策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
（四）年初预留资金使用情况

2022年，年初预留资金安排18500万元，当年支出18487万元。主要用于G346改建项目曾都区段征迁补偿、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经费、疫情防控等支出。结余资金13万元。

（五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

2022年初，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7586万元，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586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500万元。2022年末，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1500万元。

（六）预备费使用情况

2022年，预算安排预备费3500万元，当年支出2257万元，主要用于应急储备物资购置、自然灾害风险普查、疫情防控等支出。结余资金1243万元。

（七）三公经费情况

2022年，区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861万元，比预算减少216万元，主要是各单位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大力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25万元，比预算减少162万元；公务接待费36万元，比预算减少54万元。

三、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主要财税政策情况

（一）聚焦税源建设，激发经济发展活力

**一是持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。**充分运用财政贴息政策，撬动创业担保贷款4250万元，引导金融资金向小微企业、创业群体倾斜；深入推行“免申即享”惠企政策，形成“部门审、财政兑”快审快兑的工作运行机制，精简审批流程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**二是持续降低企业运行成本。**全年共办理退税减税14.51亿元、留抵退税退库2.81亿元、“六税两费”减免3311万元、缓税8316万元，落实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1502万元，切实保障纳税人享受财税政策红利。**三是持续落实企业奖励政策。**安排资金3187万元，落实对高质量发展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等的奖励政策，充分调动企业创新研发的积极性，激发税源潜在活力。

（二）聚焦民生福祉，持续强化兜底保障

**一是着力落实社保待遇。**拨付资金181927万元，确保养老、医疗、失业保险待遇及时发放；拨付资金10060万元，确保城乡低保金、特困供养金、孤儿生活费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落实到位；拨付资金3277万元，确保各类就业补助、岗位补贴等资金落到实处；拨付资金1354万元，确保养老服务中心运营、农村福利院维修改造、公益性公墓试点等项目建设顺利进行。**二是着力保障教育发展。**拨付资金1379万元，资助学生19077人次，实现全区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生免书杂费入学，做到应补尽补；安排资金3355万元，用于11所中小学改扩建项目及设备购置、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；安排资金754万元，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4435个，有效补充公办学位数量。**三是着力稳固卫生防线。**安排资金9100万元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；统筹资金10800万元，用于支持曾都医院综合楼和北郊卫生院开发区分院建设；拨付资金9463万元,用于医疗补助发放、公立医院改革、卫健人才培养等，不断健全分级诊疗和药品供应保障制度，持续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。**四是着力提高文旅质量。**安排资金616万元，保障“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大会”顺利举办；安排文物保护经费812万元，保障全区大遗址、文物发掘、重点文物保护等工作顺利开展；安排资金747万元，推进广播电视覆盖工程、送戏下乡惠民演出、农家书屋建设，增强民众精神文化领域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（三）聚焦环境品质，推动城乡协同发展

**一是全面加强城镇建设。**统筹资金40102万元，用于道路桥梁修建养护和公共基础设施升级改造，主要是公路建设养护及危桥改造、何店高质量示范区征地拆迁和循环道路建设、区属四镇擦亮小城镇项目建设；筹措资金15086万元，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，促进人居环境改善和城市迭代更新。**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**积极筹措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9499万元，落实脱贫人口就业、乡村振兴重点村帮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政策；统筹资金15000万元，支持万店镇乡村振兴及产城融合一期建设；拨付惠农补贴资金4850万元，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严格执行补贴发放标准，确保惠农补贴资金全部直补到户。**三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。**安排资金5596万元，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、市容市貌和园林绿化等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；投入资金5382万元，支持中小河流治理、河湖水系连通、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建设；安排资金2598万元，支持林业补偿保护、绿化修复和病虫害防治；筹措资金2191万元，落实减碳减排政策，助力实现“双碳”目标，打赢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全方位提升城乡发展质量，让美丽城乡接点成线、接线成片。

（四）聚焦风险防控，增强风险化解能力

**一是建立监测机制，严防债务风险。**建立债券通报预警机制，对专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测，动态掌握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，严禁出现资金挪用、虚假支出等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债券资金使用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，按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资金59759万元。**二是完善体制机制，规范资金管理。**制定《曾都区财政性资金审批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资金审批和监管；统筹整合结转结余资金17235万元，推进“零基”预算改革纵深发展；调整完善镇（街道）财政管理体制，实行“重新划定收入范围，核定收支基数，超收全额返还，短收基数保底，一定五年不变”的新一轮财政体制政策，进一步厘清了区级与镇（街道）的财政分配关系，充分调动了镇（街道）发展经济、开辟财源的积极性。

2022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，全区财政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，但仍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经济市场需求收缩、预期转弱，财政收入增长乏力，但机关事业单位绩效改革、养老保险改革等支出增大，收支矛盾较为突出；预算编制不够精细，预算刚性约束有待增强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全面，与预算安排挂钩不紧，等等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培育优质财源，壮大一批龙头骨干企业，形成创新企业集群，提高我区企业综合竞争力；持续完善绩效应用机制，制定规范、高效、务实的绩效管理办法，实现预算与绩效的有机统一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运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监控功能，全线贯穿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单位核算、决算、财报等模块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2023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深化之年，任务艰巨正当前，明责奋进新时代，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下，真抓实干、稳中求进、笃行不怠、奋楫争先，为加快“四区”建设、谱写曾都经济新篇章而努力奋斗！

附表：曾都区2022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